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Amass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8)

於 2024 年 10 月 3 日 舉 行 之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投 票 結 果 ；
及
委 任 核 數 師

茲提述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4年9月11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核數師。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4年10月3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委任奧栢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中主環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所出現之空缺，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即時生效，任期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63,168,500 (100%)	0 (0%)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00,000,000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就股東特別大會之普通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

東權利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及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由於普通決議案獲簡單大多數票數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除林庭樂先生因其他業務安排而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外，所有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察員。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委任奧栢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後，奧栢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即時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承董事會命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鳳心

香港，2024年10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庭樂先生、盧敏霖先生、謝鳳心女士及曾廣雲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李永森先生及余遠騁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而導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留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masse.com.hk。